

國立臺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刪除)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經最後書面通知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規定。 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刪除)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 (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二) <u>(刪除)</u>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 論文考試或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刪除)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經最後書面通知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規定。 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刪除)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 (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二) <u>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其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u>	1.業經114年3月19日本校第63次教務會議及114年4月2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2.有關本校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皆已規範於學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應適用各學制學生，爰無須再獨立就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為重複之規定，為避免矛盾混淆，故刪除之。

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五)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學生對勒令退學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修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u>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u>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 論文考試或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五)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學生對勒令退學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修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

國立臺北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本校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6 條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02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76 條

本校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53232 號函同意備查第 4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成績、授予學位及其他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招考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新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應依據法令規定招生，並依相關規定酌收僑生、陸生、外國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運動績優學生、離島保送生及甄試生等。
- 第五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之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學生均一體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入學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之入學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及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學生逕修博士學位有關規定，於本校博士班章程及其考試細則中另定之。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收不得超過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另以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九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入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次學年度入學時，仍應依照新生規定手續辦理入學。
- 第十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學生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科目及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為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統計學系（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如下：
- 一、統計學系（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 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 三、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

年限為五年。

四、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五、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六、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含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七、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如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修業年限內已符合畢業資格且獲准出國進修者，出國修課期間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除軍訓、體育外，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另定提高之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方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至因實際需要修業年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學位學程，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數另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並依個案情況核予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三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

一項准予畢業者，得向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准後，准予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申請之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學系與學位學程皆同）。若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已完成。

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系得就前項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十四條 本校校訂、院訂共同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級由各該相關課程委員會訂定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設置之科目，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設置之科目得依實際需要減計學分。體育為四門課程必修，不計學分，修畢必修課程後，第五門起以一學分選修計算。

體育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入境至本校就讀雙聯學位之學士學位生修習體育課程之規範，其所屬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訓（護理）為一、二、三年級選修，計學分，但不計入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大學法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除新生入學外，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規定日期註冊；其程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於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註冊者，須事先申請註冊假，經核准者，得展延至行事曆所訂補註冊日（含當日）前補辦，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除經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核准得延緩註冊日外，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已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經學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兩次仍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得敘明理由、

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緩繳申請，經教務單位核准後，不受第二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學生應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選課；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或各類學程課程，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可申請修習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以及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惟其申請他校雙主修、輔系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碩博士班學生得選修各類學程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因學生需要，實施國內校際選課及國外選課，其辦法另定之。國外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國內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第五章 缺課、曠課與缺席、曠席】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未上課者，應向任課教師請假；或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應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缺席。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曠席。

第二十八條 缺課科目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期內各科目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第三十條 校內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校外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三分。校內外集會曠席者，均加倍扣分。

第三十一條 公假、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學生因懷孕、流產、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免扣成績分數，但喪假超過一週，仍應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流產、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時

數若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以補課、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因病請假而附有醫師診斷證明者，減半扣分。

【第六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招收轉學生，並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招生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學生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修業。

前項轉學考試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學位學程性質，係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納入招生簡章。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抵免。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考試及格者，亦得抵免。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學分抵免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願轉入他校肄業者，應持他校錄取通知申請轉學，其未成年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核准者，發給轉學證明書。但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學生，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所）或回復原系（所）就讀：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學士班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四、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五、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學士班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

入進修學士班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七、(刪除)

八、(刪除)

九、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十、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十一、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年級之最高年限併計。

十二、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辦理轉系(所)之規定另訂於碩士班、博士班章程中。

第三十九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家長或監護人(僅針對未滿18歲之學生適用)、修讀系(學位學程、所)同意，再向擬轉入系(學位學程、所)申請，並經系(學位學程、所)審核後，將結果送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所)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位學程、所)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因病者，並須檢具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申請。

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者，於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碩博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在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學位學程、所)主管及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一次，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期滿再檢同退伍令、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入學之新生，以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為由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上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二、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

三、一學期內缺曠課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患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短期內難以痊癒且有休學之必要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期末考試請假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須檢附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者方得復學。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所）肄業。

第四十五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刪除)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經最後書面通知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規定。

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刪除)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

(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二) (刪除)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 論文考試或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五)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學生對勒令退學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修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七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九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按照行事曆規定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按照行事曆規定舉行。

第五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

學生已請准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該項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仍應參加補考。

第五十一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

第五十五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五十六條

每一科目之臨時考試成績，（包括小考、聽講筆錄、讀書報告、作文及練習等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其成績由任課老師按平時各種成績之比重計算得之。

每一科目之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其有實

驗或實習之科目則以平時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及實驗實習成績三項分數平均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實驗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應全部重修。

第五十七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本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計算後抄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登記與保存。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抄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登記與保存。

本校任課教師繳交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登錄後，除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外，不得更改。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成績辦法另定之。

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任課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之翌日起，至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前，至相關教務單位或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各相關教務單位查詢。若相關教務單位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正。

第五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係將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求得之。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十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六十一條 學生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成績，係按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合計之。

第六十二條 一一〇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及一一一學年度入學轉學生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滿八十分者，換算等第積分（GP）計為4。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換算等第積分（GP）計為3。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換算等第積分（GP）計為2。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換算等第積分（GP）計為1。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者，換算等第積分（GP）計為0。

一一一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業成績之等第積分換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換算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 第六十五條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 第六十五條之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並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之限制。
- 第六十七條 （刪除）
- 第六十八條 期中、期末考試之補考，均由授課教師權宜辦理，惟授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時程應依「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十九條 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學生因懷孕、流產、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重病住院准假補考者，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他因故准假補考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七十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未參加補考者，該科目之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七十一條 學生經請准考試假，其未能參加期末考試之科目，如次學期仍不能於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如屬全部科目缺考，應溯自前學期起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 第七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或合於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
 - 二、符合本校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所定之標準者（自109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但於108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者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者。
 - 四、符合系所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 五、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依本校「學程修讀辦法」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
-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教務處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不適用。
- 前項第四款各系所相關規定，應經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七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照規定須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在校內外相當場所實習，無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合於學位授予法及本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且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校得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其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四條之二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繳送資料，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院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或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院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院擬議後，經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十四條之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院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七十四條之五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六三五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〇〇一五二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台高（二）字第 0920060967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6、64 至 76 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台高（二）字第 0920103815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
本校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128 號函同意備查（第 43 條）
本校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第 12 款）
本校 93 年 11 月 11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9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第 13 款）
94 年 1 月 14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同年 5 月 3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本校教務處 94 年 9 月 9 日北大教務字第 039 號函轉知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9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94 年 5 月 3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94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 條及第 46 條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2、41、42、57、58 及增訂第 74 條之 1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76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4、22、41、42、57、58 及第 74 條之 1
本校 95 年 4 月 14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95 年 9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6820 號函示逕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2 條
本校 95 年 12 月 4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1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36、74 之 1 及第 75 條
本校 96 年 4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14、22、65 條及增訂第 65 之 1 條
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18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97 年 1 月 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72 條（依 97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第 72 條修正條文，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新生開始適用）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5757 號函備查
本校 97 年 12 月 1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72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1033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教育部 99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7846 號函備查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7846 號函示，逕行修正第 7、9~11 條第 24、第 74 條之 1 及第 76 條；上開條文及第 12、20、39、41、53 條，經本校 99 年 4 月 29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0848 號函備查第 12、20、39、41、53 條
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12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6385 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9 條第 2 項
本校 100 年 4 月 28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4991 號函備查
本校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12、13、16、28、32、65 之 1、72、74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40337 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6 條第 3 項
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13、46、55、72 條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6793 號函備查第 7、46、55、72 條，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7 條第 1、2 項
本校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744 號函備查第 16 條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2、13、32、34、35、46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730 號函備查第 4、13、34 及 35 條，並請本校逕行修正後備查第 32 及 46 條
本校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20、46 條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562 號函備查第 12、20 及 46 條
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5774 號函備查第 55 條
本校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8、12-17、22、32、33、37-39、41、44、46、57-58、61、65、72-74 條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386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38、41 條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7908 號函同意備查第 9、38、41 條
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2、31、41、67、68、69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1600082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2、31、41、67、69 條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7843 號函同意備查第 68 條
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9、12、13、19、65-1、72、74 條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2833 號函同意備查第 6、9、12、13、19、65-1、74 條
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2、46、72 條及增訂第 74-2、74-3、74-4、74-5 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2495 號函示第 72 條將相關說明意旨以適當文字納入條文後逕予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00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2、72、74-2、74-3、74-4、74-5 條
本校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6、72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4811 號函同意備查第 46 條
本校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及增訂第 24-1 條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4072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及第 24-1 條
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46 條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2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1、46 條
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46、62 條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524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46、62 條
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39 條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44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9 條
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719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並函示修正第 7、22、23、24、36、74-1 條文字後逕予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049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 條
本校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38 條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19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38 條
本校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2、72 條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796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2、72 條
本校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6 條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02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76 條
本校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53232 號函同意備查第 46 條